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南发改审批〔2024〕12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南部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6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充市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南水许可〔2024〕2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川电建设〔2024〕334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1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 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2026年1月9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在南充市主持召开了南充南部火峰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南部火峰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由火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八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天鼓岭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八德~火峰 110kV 线路工程和陇黄线天鼓岭支线改接火峰 110kV 线路工程五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8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3hm²，临时占地 2.64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动态总投资 100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6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南充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南水许可〔2024〕27 号），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03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96 万 m³，填方总量 1.91 万 m³，余方 0.05 万 m³，在塔基范围内摊平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1.94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9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6 月完成初设报告，2024 年 9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334 号）；2024 年 12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的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设计对比，在施工图阶段对其进行了优化设计，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文件要求，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观测和防治，做好防护工作。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

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9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6.56%,表土保护率 94.2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7%,林草覆盖率 50.65%,6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黄’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88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南充市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南水许可〔2024〕27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9 万元,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9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3.87hm^2 ，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16hm^2 ，减少主要原因是施工后期减少了施工汽运道路修筑，同时控制牵张场施工扰动范围，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55万 m^3 ，总填方 1.44万 m^3 ，余土 0.11万 m^3 ，在线路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88万 m^3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28m ，碎石干铺 2900m^2 ，站外截排水沟 471m ，锚杆框架梁植被护坡 200m^2 ，塔基排水沟 34m ，土地整治 3.09hm^2 ，表土剥离 0.20万 m^3 ，表土回覆 0.20万 m^3 ；植物措施：植物护坡 800m^2 ，撒播种草 1.94hm^2 ，栽植灌木 1824株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7620m^2 ，铺设钢板 3740m^2 ，土袋挡墙 205m^3 。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131.949万元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129.159万元 ，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 2.79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

件。

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足额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南水许司(2024)27号

项目名称	南充南部火峰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南充市南部县、阆中市。火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南部县满福街道办事处福湄山社区五组陈家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3'13.52"、北纬 31° 23'6.8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 网址：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7/22/20240722174549471448133_1.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有关反映或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909453001W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228 号 法人代表：曹海泉 0817-2274141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舰 联系电话：1389080767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1025198608205579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1.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等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2.本工程占地面积 4.03hm²，按 1.30 元/平方米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5239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8月27日</p>
----------------------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10224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909453001W
支付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3013643
校验码: 5c398c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2,390.00	52,390.00	电子票据号码: 351138241000000042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 市顺庆区税务局中城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小写) ¥ 52,390.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顺庆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